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D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股份交易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為償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補充公佈載列有關代價股份歸屬條件及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信託安排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信託文件將以信託形式交收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以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於證券賬戶持有。受託人將在信託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獨家信託的形式為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持有代價股份。當代價股份以受託人的證券賬戶持有時，受託人將為代價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而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將為信託下代價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代價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信託文件下的歸屬計劃，代價股份將歸屬於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除該公佈「代價股份的歸屬」一段所披露的歸屬計劃及條件外，未歸屬代價股份將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於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

- (a) 倘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由於本集團控制權變更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及
- (b) 倘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由於本集團因適當及合法即時解僱以外任何理由或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無行為能力或身故終止僱傭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然而，倘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i)由於本集團透過適當及合法即時解僱終止僱傭；或(ii)由於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前辭任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有未歸屬代價股份將予沒收。

所有未歸屬及／或沒收代價股份(「**退回股份**」)將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信託到期時轉讓予本公司，且退回股份將於購買時自動註銷。

於歸屬日期前，除收取視作股息權益的權利(如有)外，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於代價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於歸屬日期前，代價股份應屬獲得代價股份的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私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第一賣方及僱員獲配發人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代價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行使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